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远程虚拟窗口服务双屏一体机项目,属于(二)工业;制造商为上海途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3829万元,资产总额为42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上海途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3日

注:

- 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“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”-标的所属行业;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- 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内相关规定;
- 4、中标、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、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- 5、投标人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(承接)企业进行声明,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,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,声明企业类型。
- 6、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